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項目 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民主黨

秘書長  
張賢登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康進社

主席  
Virginia Wilson女士

會員  
Abigail DeLessio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只參與討論 }議程項目III及IV
研究主任2 黃鳳儀女士	}只參與討論 }議程項目III
研究主任4 陳達滔先生	}只參與討論 }議程項目III及IV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0/08-0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9年2月1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公眾諮詢；及
- (b)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訂定的規則和規例。

3.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9年1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宣布，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將押後至2009年第四季進行，讓政府可集中精神處理金融海嘯帶來的經濟民生問題。劉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在沒有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下作出這項決定，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這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4.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該知道，押後進行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諮詢工作，必定引起泛民主派議員不滿，但當局仍然一意孤行。行政長官獨行獨斷，對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全無好處。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押後進行諮詢的理據，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於何時就此事作出決定。

5. 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應該互相尊重。既然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諮詢工作將會押後，他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停職6個月。梁國雄議員支持他的意見。

6. 湯家驊議員表示，立法會或許有辦法讓政府當局既可處理金融海嘯，又不會影響到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進行諮詢的時間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作出決定前諮詢事務委員會。

7. 鑒於委員提出強烈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交文件，載列有關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及立法程序的工作時間表，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 **III. 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

#### 政府當局作簡介

8. 委員察悉，2008年12月8日，高等法院法官張舉能就3宗關乎在囚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的投票權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79號*、*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2號*，以及*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83號*)作出裁決。根據判決書的內容，令在囚人士一律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及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憲制投票權。然而，應否及如何(若應予限制的話)以合理的方式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作出限制，由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決定。張舉能法官同時認為，遭羈押人士(即遭羈押候審的人士)可以投票的憲法權利，不受任何法例影響，而當局應作出安排，讓他們可於被羈押期間在選舉日投票。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60/08-09(03)號文件)。該文件載列3宗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的最新發展。至於未來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法庭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10個月，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會在經修訂的立法架構下履行，並設有合適的投票安排。法庭將於2009年2月23日舉行聆訊，考慮該宗申請。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應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甚麼合理限制(如有的話)，是一項備受爭議的議題，有必要就各項政策方案諮詢公眾。部分可供考慮的方案包括 ——

- (a) 取消在囚人士一律喪失登記和投票資格的現有規定；
- (b) 保留被判監超過某一期限人士喪失資格的規定；或
- (c) 取消被判監超過某一期限人士的資格，但在其服刑的最後數年，容許他們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

11. 委員並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60/08-09(04)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4/08-09號文件)；及
- (c)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90/08-09(01)號文件)。

## 討論

12. 余若薇議員關注在囚人士在選舉中投票的實務安排。她提出以下問題 ——

- (a) 在囚人士可否投票支持其登記地址所屬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 (b) 在囚人士可否以郵遞方式投票；
- (c) 候選人可否在監獄內拉票；及
- (d) 遭羈押候審人士的現行投票安排為何。

余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地方的有關安排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考慮此事。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當局尚未訂定在囚人士在選舉中投票的實務安排。政府當局正在擬備公眾諮詢文件，並會在諮詢文件中開列各項政策方案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安排；
- (b) 在容許在囚人士投票的澳洲和加拿大，在囚人士可以郵遞方式投票，或在監獄中設立的流動投票站投票。本港的登記選民目前不得以郵遞方式投票，原因是難以核實有關選票是否由有關的已登記選民本人寄出；
- (c) 在囚的已登記選民可以郵遞方式收取選舉廣告，但當局仍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及有關的執法機關制訂候選人向這些選民拉票的安排；及
- (d) 目前，當局沒有作出特別安排，令遭羈押但未被定罪的人士可於被羈押期間在選舉日投票。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梁美芬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時答允，在諮詢文件中提供下述資料：在囚人士喪失登記及／或投票權利的現有情況；以表列形式說明對在囚人士投票權施加限制的國家及沒有在這方面施加任何限制的國家為在囚人士投票採取的實務安排；以及某些國家全面限制在囚人士投票權的理據(如取得相關資料的話)。

15. 葉國謙議員察悉，法庭已裁定在囚人士一律喪失登記和投票資格的規定屬違憲。他警告說，假如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權利施加若干形式的限制，政府當局必須確保所施加的限制日後不會在法律上受到挑戰。他又詢問，若候選人獲准於選舉前在監獄內拉票，是否需要修訂《監獄條例》(第234章)。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法庭並非表示不能向在囚人士施加若干形式的投票限制。然而，施加何種合理限制(如有的話)，須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決定。鑒於所涉事項的性質備受爭議，對有關條例提出修訂前，必須就各項政策方案諮詢公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有關候選人在監獄內拉票的安排，仍須作出研究。

17. 湯家驊議員認為，不應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任何限制，因為此舉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及第三十九條。他認為，在囚人士不論刑期長短，均有權獲得立法會議員提供的服務，並有權透過在選舉中投票，保障其家屬的利益。以郵遞方式投票、在監獄內拉票以至保安安排等問題，均屬技術性質，不應成為剝奪在囚人士投票權的理由。他又認為，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10個月並不恰當，政府當局應即時執行法庭命令，不應拖延。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尊重法庭的判決。政府當局有必要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10個月，以便有時間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完成相關的立法程序。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為3宗司法覆核個案可能出現的裁決結果作任何準備，令人遺憾。結果，政府當局需要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他進而關注到，根據法例，任何人倘在選舉提名期間或在選舉日當天被監禁，即喪失被選舉權。他要求政府當局在這次工作中一併處理這項限制是否合憲的問題。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任何司法覆核個案中，政府當局都會就勝訴或敗訴的可能結果作出準備。就目前關乎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早已就此事進行若干研究，才可在法庭於2008年12月8日作出裁決時隨即就法庭的裁決作出回應。儘管如此，當局仍需時就放寬在囚人士投票權限制的政策方案諮詢公眾，以及準備就相關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以執行法庭的判決。關於選舉中的提名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律政司先前曾研究此事。高等法院只是裁定，現行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和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作出普遍、自動和劃一的限制，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所保證的投票權。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提出的事宜。

21. 張文光議員認為，完成相關立法程序需時10個月過於冗長。他指出，若對在囚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權利和投票權不施加任何限制，修訂相關條例的工作便會較為簡單。若施加限制，則必須決定應在何處劃定分界線，因而拖長立法程序。張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力求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09年7月結束之前完成整個立法程序。他進而表示，假如要以某一特定刑期作為任何擬議限制的分界線，他只會參考《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3(5)(c)條。該條規定，任何人若被裁定犯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或《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的罪行，該人在被定罪後3年內喪失登記成為選民和投票的資格。他詢問將分界線定為3年的背景。張議員補充，為加快立法程序，應先就政策事宜作出決定，稍後再處理投票方面的實務安排。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修訂相關條例的建議將於2009年年中左右提交立法會審議，希望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制定成為法例。在有關條例獲通過後，當局便會向立法會提交與選舉實務安排相關的附屬法例修訂。整個立法程序將於2009年秋季完成。他同意，立法時間表相當緊迫，尤其是考慮到7月中至10月初為立法會暑期休假。至於《立法會條例》將分界線劃定為3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過去也曾修訂該分界線。政府當局會在制訂各政策方案時考慮此背景。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對在囚人士投票權施加的限制(如有的話)應盡可能寬鬆。她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她關注到，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有違法治精神。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令在囚人士可享有他們喪失已久的權利。她又建議政府當局舉辦論壇，收集在囚人士及其家屬的意見。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就海外地方的安排進行的研究顯示，多個國家(包括英國、日本及美國大部分州份)均一律禁止在囚人士投票。有些國家(如澳洲)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若干限制，另一些國家(如加拿大)則沒有施加任何限制。自法庭作出判決以來，對於應該全面取消對在囚人士投票權所施加的限制，還是應該對其投票權施加若干合理限制，社會人士意見紛紜。政府當局現時尚未有任何立場。公眾諮詢工作將於2009年2月展開，諮詢期約6至8個星期。政府當局在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後，將會擬備相關的修訂法例，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25.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法庭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10個月的做法離經叛道。由於政府當局已決定不會就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即意味政府當局已接納法庭的裁決。為表示對法庭的尊重，政府當局應立即着手進行所需工作，落實法庭的裁決。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法庭申請一段時間以遵從有關裁決，而非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她認為不應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任何限制。她指出，若要施加限制，政府當局便應提供充分理據。她又強調，為維護司法獨立，所有限制均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不應由法庭裁決。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申請暫緩執行法庭命令10個月旨在確保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會在經修訂的立法架構下履行，並設有合適的投票和保安安排，以及確保任何可能在此之前舉行的立法會補選的公正性及終局性。至於應否向法庭申請一段時間以遵從有關裁決，政府當局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他又向委員保證，若決定對在囚人士的投票權施加限制，有關限制將會在法例中訂明。

#### IV.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報告

##### 政府當局作簡介

2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50/08-09(01)號文件)。該文件簡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機制，並概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下稱"香港特區報告")的綱要。"香港特區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下稱"中國報告")的一部分，由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向聯合國提交。委員察悉，就"中國報告"舉行的審議會將於2009年2月9日在日內瓦舉行。

28. 委員察悉研究部就普遍定期審議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5/08-09號文件)。

##### 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9. 張賢登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民主黨的意見書(意見書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1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他批評"香港特區報告"的內容粗疏，沒有反映市民關注的人權事宜。這些事宜包括政府拖延民主發展、部分香港市民被剝奪進入內地和澳門的權利、新聞和言論自由受到越來越多掣肘，以及政府不重視人權教育。張先生表示，民主黨將會出席2009年2月9日有關"中國報告"的審議會，向聯合國直接反映香港人的訴求。

30. Abigail DeLessio女士陳述康進社的意見，詳情載於康進社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60/08-09(05)號文件)。她關注到，"香港特區報告"完全沒有提及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特別是少數族裔或非華語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的權利。她認為，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教育機會不足。Virginia Wilson女士補充，康進社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有權以中文以外的任何其他語文接受適當而有效的教育，剝奪他們這項權利違反了《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以及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條約及公約，例如《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她詢問，由哪些機關負責調查這些違反情況並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31. 羅沃啓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意見書於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1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隨該意見書附上香港人權監察就普遍定期審議提交的意見書副本。香港人權監察認為，"香港特區報告"較像是為遊客印製的宣傳小冊子，因為其內容只是鋪陳香港在促進和保障人權方面的現行架構和現有措施，並無認真檢視香港的人權狀況。他舉例說，儘管裁判官已裁定《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有關條文屬違憲，但香港特區政府仍然申請禁制令，禁止"民間電台"進行廣播，箝制言論自由。羅先生希望政府在2009年2月9日的審議會舉行前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補充資料。他補充，香港人權監察亦會出席2009年2月9日有關"中國報告"的審議會，反映香港人的訴求。

32. 委員察悉東區區議會議員趙家賢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60/08-09(06)號文件]。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 (a)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根據聯合國大會2006年3月15日第60/251號決議成立，以取代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由於部分會員國屬資源有限的發展中國家，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規定，就普遍定期審議提交的國家報告，篇幅不得超過20頁。由於"香港特區報告"只屬"中國報告"的其中一部分，而"中國報告"還包括澳門部分，"香港特區報告"的篇幅因此只限數頁。"香港特區報告"除了鋪陳香港在促進和保障人權方面的現行架構和現有措施外，還載述本港在人權事宜方面的最新進展。若有會員國在2009年2月9日前對"香港特區報告"提出任何疑問，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會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補充資料；
- (b) 至於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行政長官已在2009年1月15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解釋此事。雖然公眾諮詢工作稍為押後，但政府會在今屆任期內處理好該兩個選舉辦法的目標並無改變；

- (c) 至於進入內地及澳門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入境檢查和管制政策；
- (d) 香港特區政府恪守《基本法》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和出版等自由的原則。電台及電視台受適用法例所訂定的發牌制度規管。他不能評論個別個案，尤其是那些已進入司法程序的個案；
- (e) 政府當局已在促進人權方面預留撥款。舉例而言，自制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預留800萬元的一筆過撥款及1,600萬元的經常撥款，用以開設及營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已撥款數百萬元，用於人權推廣及教育工作。教育局已在各學校的課程內加入相關的學習元素；
- (f) 就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公約而言，相關的政策局有責任確保其政策範疇下的現行法例和政策與適用的條文相符。若有需要，有關的政策局必須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或調整相關政策，確保符合國際條約／公約的規定；及
- (g) 對於康進社關注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在接受訓練方面的需要，負責此方面工作的政策局是教育局。香港特區政府認為，兒童不分種族、智能及身體狀況，均應有平等機會接受學校教育。公營學校均獲撥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兒童。若有關個案有充分理據，英基學校協會可與教育局磋商，要求提供額外撥款，在其主流學校開辦學習支援班。

### 討論

34.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敷衍的態度擬備"香港特區報告"，只是草草交代各項人權政策和方向，完全沒有觸及本港的侵犯人權事宜。他關注到，

9名現任及前任立法會議員以嘉賓身份出席電台節目，卻遭當局根據《電訊條例》以參與非法廣播為理由提出檢控。既然裁判官已經裁定該條例的有關條文違憲，他質疑政府提起法律訴訟程序的依據為何。黃議員不滿"香港特區報告"未有提及該宗事件或警察濫權的事件，例如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進行脫衣搜身，此做法侵犯人權。

35. 梁國雄議員同意，"香港特區報告"是供遊客閱讀的宣傳小冊子。他批評該報告未有提及侵犯人權的情況，例如警察濫權、拖延民主發展、實施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法例等。

36.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特區報告"不能接受。她表示，即使"香港特區報告"篇幅有限，政府當局也可扼要反映香港的人權問題。她對"香港特區報告"沒有涵蓋以下事宜表示失望 ——

- (a) 行政長官押後就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進行諮詢，在推動政制發展方面言而無信、出爾反爾；
- (b) 政府既沒有為香港市民爭取2012年雙普選，亦沒有在"香港特區報告"內明確指出，會在2020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實施普選；
- (c)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注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可能構成對婦女的間接歧視，導致婦女未能平等參與政治生活；及
- (d) 就警務人員作出的投訴的現行處理機制有欠完善，原因是所有對警方作出的投訴均轉交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而投訴警察課是香港警務處轄下一個部門。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關於政制發展的事宜，"香港特區報告"交代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若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擬知悉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十分樂意提供補充資料；及

- (b) 在婦女權利方面，政府當局曾研究聯合國各條約機構提出的審議結論，並認為沒有論據證明功能界別選舉制度在結構上對婦女不公平。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委員有關警察濫權的意見時表示 ——

- (a) 有關警方為打擊色情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警方訂定了嚴謹的內部指引，規管這類行動，而參與這類行動的警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及
- (b) 警方在考慮過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後，已修訂有關程序，並由2008年7月1日起採用新訂的搜查被羈留人士的指引。新訂程序規定，不得對被羈留者進行任意的搜查(尤其是涉及脫去衣服的搜查)，而進行搜查的理由及搜查範圍，均必須妥為記錄。警方會進行第二階段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藉以進一步完善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程序，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39. 潘佩璆議員表示，人權是必需而又珍貴的，只是代價不菲。他察悉，雖然有部分非政府機構批評香港的人權狀況，但過去10年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並不認為香港的人權狀況出現倒退。事實上，在若干範疇，包括私隱、平等機會、新聞和言論自由等方面，情況更有所進步。他認為，香港的人權狀況與西方國家的人權狀況不遑多讓。

40. 黃毓民議員表示，相較1960年代及1970年代，對人權的保障無疑有所改善，但下列例證顯示，自1997年回歸以來，對人權的保障出現倒退 ——

- (a) 廢除兩個市政局，而該兩個議會的議員均由直選產生；
- (b) 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26日及2007年12月29日決定，循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這些決定並不符合政制發展"循序漸進"的原則；

- (c) 保留區議會委任議席；及
- (d) 香港傳媒機構大多為親建制派人士擁有，他們會在營運時作自我審查。

41. 何秀蘭議員同意黃議員的意見，並補充下述意見——

- (a) 對執法機關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進行秘密行動的監管不足；
- (b) 對《公安條例》(第245章)進行修訂，進一步限制集會自由；
- (c) 警察濫權問題日趨普遍；及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前主席胡紅玉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挑戰當時的教育署所採用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因而不獲續任該委員會主席一職。

42. 何秀蘭議員進而指出，由於"香港特區報告"沒有報告實際的人權狀況，因此該報告已違反在聯合國審議會上與其他會員國進行有意義對話的原意。她詢問當局以甚麼準則對"香港特區報告"的內容作出取捨。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規定，就普遍定期審議提交的報告應涵蓋4至5個主要範疇。就此，"香港特區報告"提供了有關下述事宜的背景資料：保障人權的法律和憲制框架、適用的人權條約、相關本地法例及其進展(例如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以及多個公眾關注的範疇(例如政制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和聯合國各條約機構之前曾經提出的若干事宜。

44. 劉慧卿議員表示，邀請各界就"香港特區報告"發表意見的諮詢文件於2008年9月2日送交立法會，但諮詢期於2008年9月13日結束。由於當時大部分議員均忙於準備2008年立法會選舉，市民及議員均沒有足夠時間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她質疑諮詢結果是否有效可信。



45. 李永達議員認為，就"香港特區報告"的內容所進行的諮詢只有兩個星期，根本只是假諮詢而已。他詢問當局有否進行宣傳，將是次諮詢告知市民大眾。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就提交"香港特區報告"進行溝通聯絡的時序表。何秀蘭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改善日後諮詢工作的安排。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發表了該報告的擬議大綱，載列是次審議工作的背景和目標，諮詢市民。該文件在社會不同層面廣泛發放，其中包括立法會、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人權論壇及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的成員等。該文件也透過民政事務處及互聯網發放。政府當局亦有發出新聞稿，載述報告的擬議大綱，並通知傳媒有關的工作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已竭盡所能，在既定時限內擬備"香港特區報告"，而由於這是中國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新機制首次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汲取經驗，日後改善有關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不宜披露政府內部討論及與內地當局溝通的詳情。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各條約機構多年來曾作出多項審議結論和建議，政府當局應編製進度報告，匯報當局就該等審議結論和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將進度報告納入"香港特區報告"內。何俊仁議員認同劉議員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編製有關進度報告，在2009年2月9日審議會舉行前公布。

48. 湯家驊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對履行各項人權條約漠不關心，實應感到羞耻。他指出，聯合國不同條約機構均曾譴責香港特區政府，指特區政府多個範疇未能充分保障人權。然而，在提交予聯合國的報告當中，當局往往對各項不足之處隻字不提，亦沒有匯報當局就聯合國相關條約機構提出的關注事項所採取的措施。他舉例時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曾經清楚表明，香港特區繼續保留不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是不可接受的做法。

4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據他記憶所及，香港特區政府從未被任何聯合國條約機構譴責侵犯人權。該等機構知悉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保障人權的措施，亦指香港特區政府已在若干範疇有所改善，但亦同時在其審議結論中就若干其他範疇向香港特區提出建議；
- (b) 因應這些建議，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曾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建議，而香港特區政府也曾向聯合國報告有關進展。政府當局亦已推行條約機構提出的一些建議。舉例而言，於2008年7月制定的《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反映政府對消除種族歧視的承擔；
- (c) 在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舉行前，每個成員國會獲發一份匯編各條約機構在審議結論中就香港特區提出的建議的文件，以便進行審議及研究。在隨後的3個星期及有關普遍定期審議的審議會進行期間，如有會員國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會作好準備，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供補充資料；及
- (d) 根據於1976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作出的一項保留條文，香港保留不實施該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香港特區成立後，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致予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50. 對於政府當局的回應，羅沃啓先生表示

- (a)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早於6個月前已通知香港人權監察就普遍定期審議擬備意見書，但政府當局卻延至2008年9月初才發表諮詢文件；
- (b) 在之前一次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報告"的審議會中，對於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就香港保留不實施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所作出的解釋，聯合國人權事宜委員會主席斥之為"無耻"。不久前，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曾要求當局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提供更多資料及作出改善。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沒有這樣做，以致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曾去函中央人民政府，對香港特區沒有按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予以"譴責"(regret)；及

- (c) 自1997年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的人權狀況倒退。舉例而言，香港記者協會就新聞自由委託進行的調查顯示，接近60%的新聞工作者認為香港特區的新聞自由不及1997年7月1日時的情況。另一個例子是選管會，在政府當局的不當影響下，選管會並沒有在規管票站調查方面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確保選舉公平。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據他記憶所及，沒有任何條約機構曾就人權事宜譴責香港特區政府，但他將於會後向同事核對羅先生提出的論點。

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中國報告"、由聯合國匯編各條約機構報告所載資料的報告，以及有關各方所提交資料的概覽，均可在聯合國的網頁上閱覽。他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連結。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於2009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2)71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53. 會議於下午5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4日